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是教学、科研、培训和咨询功能一流的新闻与传播学院，拥有精干的新闻与传播教学科研师资团队，在国际传播、媒体与科技、文化艺术相结合和影视理论与批评等方面的学术研究中较大的优势及影响力。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根据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需要，以及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实用性与实效性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创意的转化能力需要，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打造学校与企业的平台、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在协议合作期内，并在框架协议下，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适时开展旅游与文化相结合的相关项目的合作：

- 1、结合苏州乐园森林世界的特点，进行旅游与文化融合的相关课题研究，文创产品开发，深化和挖掘苏州乐园森林世界的文化旅游资源，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 2、针对特色小镇进行文化挖掘和创新及相关的文创产品开发；
- 3、根据公司其他项目的各自特点，将相关文化旅游资源进行产业化组合，建立大旅游产业结构体系，一方面发挥其独特的旅游吸引功能，另一方面把相关的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合作期限

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周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止，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借助高校智力资源及研究能力，结合公司自身运营经验，深度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影响力的旅游产品。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